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编制单位: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二〇二〇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
部（盖章）

电话：18754033303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
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

编制单位：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
部（盖章）

电话：18754033303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
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				
主要产品名称	彩钢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3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0.08.24-2020.11.2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9.01-2020.09.0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菏泽市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投资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	比例	25%
实际总概算	2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令 (2017)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p> <p>(2)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4)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03)；</p> <p>(5)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荷开行审投[2020]52 号)；</p> <p>(6) 委托书。</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非重点行业II时段排放浓度6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0kg/h(15m排气筒)。

VOCs 无组织表2其他行业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mg/m³。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颗粒物:10.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监控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颗粒物浓度<1.0mg/m³)。

2、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dB(A)]	夜间 [dB(A)]	适用区域 (范围)	采用标准
运营期	60	50	2类区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为10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本次验收范围为10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瓦楞压型机2台、岩棉(泡沫)彩钢板生产线2条、切割机2台、行车2台及对应的辅助工程和环保设施。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800 m²,主要设置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原料仓库、一个成品存放区、一个办公室。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2-1。

表2-1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500平方米,设置2套泡沫(岩棉)彩钢板生产线。其中泡沫(岩棉)彩钢板生产线以东西方向为生产线方向,在生产车间内并行依次设置排列。	同环评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位于厂区西北侧,主要用于办公。	同环评
3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员工生活用水依托物流园公用厕所,饮用水依托桶装纯净水。	同环评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10万kW/a.	同环评
		供热	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同环评
4	仓储工程	原料仓库	单层,钢结构,占地面积100平方米,位于车间东侧,用于存放原材料。	同环评 同环评
		成品存放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西侧,占地面积100平方米,用于存放成品。	同环评 同环评
5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措施	VOCs: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切割过程产生的粉尘:切割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设备产生粉尘收集后经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定期清运堆肥。
	噪声控制措施	采取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置措施	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下脚料、布袋收集的除尘灰外售物资回收企业;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瓦楞压型机	台	2	2
2	岩棉(泡沫)彩钢板生产线	条	2	2
3	切割机	台	2	2
4	行车	台	2	2
5	布袋除尘器	台	1	1
6	活性炭废气处理	套	1	1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原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实际用量
彩涂钢卷	t/a	360	360
EPS 自熄阻燃泡沫板	m/a	3750	3750
岩棉板	m/a	3750	3750
聚氨酯粘合剂	t/a	4	4
电力	万 kWh/a	10	10
水	M ³ /a	63	63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

本项目共有职工 7 人，厂内不设食宿，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年工作天数 3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

则本项目新鲜用水量为 105m³/a。

2、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 计，产生量为 84m³/a，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1。

3、用水平衡图

项目用水平衡图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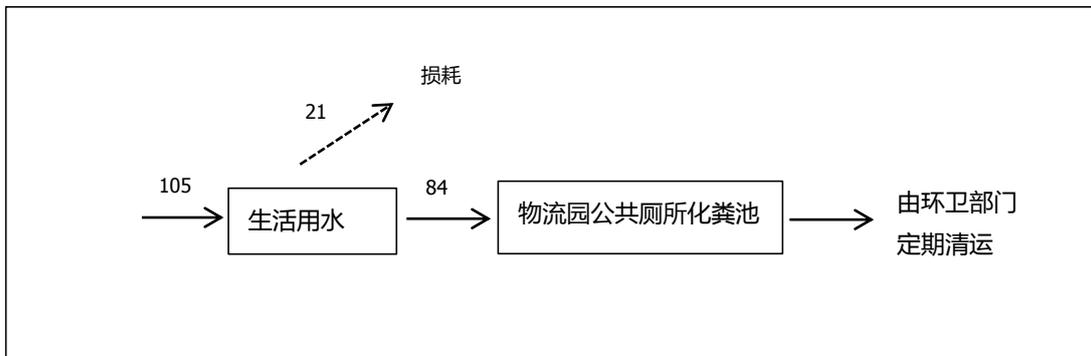


图 1 用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4、供电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站供给，项目年耗电总量 10 万 kWh。

5、供热

办公室采暖采用空调。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产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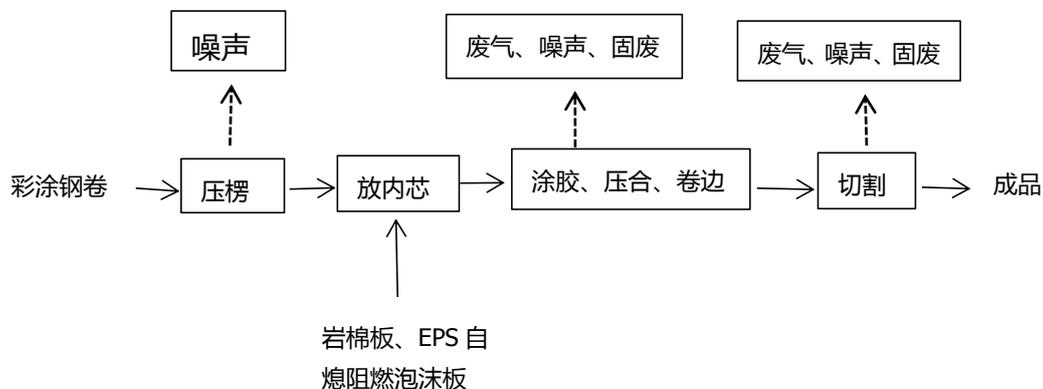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2. 工艺说明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压楞

将外购的彩涂钢卷用行车吊起，送入瓦楞压型机中进行压楞，压楞版再送入下一工序，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压楞机的运行噪声。

2、放内芯

将外购的岩棉板或 EPS 自熄阻燃泡沫板送入流水生产线内，根据生产线的不同，放入不同的板芯，为下一工序提供原料，此工序不产生污染。

3、涂胶、压合、卷边

将来自上一工序的内芯经过施胶辊表面涂胶后，紧跟着将压楞过的上层钢卷放入机组进行压合，上下钢卷压合的同时，两侧卷边，产品成型。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涂胶产生的废气、设备运转的噪声以及固废污染。

4、切割

按照产品长度规格，采用行走切机进行切割作业。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切割产生的废气、噪声以及固废污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产生的 VOCs，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产生的 VOC_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100dB(A) 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和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进行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3-2，如下：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分项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治理方案	排放去向	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污染物	涂胶、压合、卷边工序	有组织 VOC _s	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设备产生 VOC _s 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有组织排放	3
	切割工序	粉尘	切割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设备产生粉尘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	有组织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等	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不外排	0
固体废物	办公室	生活垃圾	垃圾桶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1
	切割工序	下脚料	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外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涂胶、压合、卷边工序	废胶桶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活性炭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 10dB(A)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和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1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项目基本情况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注册成立于2018年3月30日，经营范围是彩钢复合板加工销售，企业拟投资20万元，租赁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岳程办事处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部分厂房，购买设备，年产1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C3024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在行政审批服务局进行备案，备案文号:2019-371729-30-03-077970

3、规划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菏泽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根据菏泽市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出具的用地证明，项目所在地块用地现状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市规划用地现状；考虑到本项目为租赁的现有厂房(原厂房闲置)，项目没有改变原有用地性质，本次评价认为项目选址可行。

4、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闲置厂房，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安装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及扬尘，扬尘采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7个100%严格要求，以求最大程度降低施工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除采取减振消声措施以外，工人采取“集中施工，有效施工”的方法力求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产生的VOCs，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效率95%)后，通过“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效率90%)由一根15m高排气筒PI排放，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76t/a、0.002kg/h、3.2mg/m³，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非重点行业II时段

排放浓度 $6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0\text{kg}/\text{h}$ (15m 排气筒)的要求。

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产生的VOCs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5%计，则有5%的废气仍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ext{t}/\text{a}$ ，厂界浓度可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其他行业VOCs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机分切彩钢板时产生粉尘，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为95%，则生产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为 $2.16\text{t}/\text{a}$ ，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P2排放，布袋除尘器效率99%，袋除尘器收尘为 $2.138\text{t}/\text{a}$ ，风机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则粉尘排放量、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2\text{t}/\text{a}$ 、 $0.009\text{kg}/\text{h}$ 、 $4.5\text{mg}/\text{m}^3$ ，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粉尘限值 $10\text{mg}/\text{m}^3$)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机分切彩钢板时产生粉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5%，仍有5%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1\text{t}/\text{a}$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生产车间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33.4501\mu\text{g}/\text{m}^3$ ，本项目无超标点。由此可知，无组织粉尘厂界监控浓度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1.0\text{mg}/\text{m}^3$)。

(2)水环境影响分析

a、地表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8\text{m}^3/\text{d}$ ， $84\text{m}^3/\text{a}$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中各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为COD $300\text{mg}/\text{L}$ ， $0.0252\text{t}/\text{a}$ 、氨氮 $30\text{mg}/\text{L}$ ， $0.0025\text{t}/\text{a}$ 。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一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该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应满足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12}\text{cm}/\text{s}$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存放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应满足一般固废贮存区域防渗要求，防渗系数小于 $10^{-7}\text{cm}/\text{s}$ 。企业在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并做好地下

水防渗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风机噪声。

经过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降噪，本项目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的要求。对距离项目160米的曹庄村贡献值37.2dB(A)，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废胶桶厂家回收利用；下脚料、除尘灰外售；废活性炭委托专业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处置，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防护距离

a、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的有关要求，计算得本项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无超标点，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b、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规定，经计算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160m处的曹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次环评建议在进行城市、多镇或新农村建设总体规划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6)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该环保投资能满足污染物治理的要求。

(7)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危险化学品的泄露事故，通过制定各项风险防范和减缓措施、应急预案后，项目能尽量避免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有效降低环境风险发

生的概率。

(8)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无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的排放，烟粉尘排放量为0.022t/a，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0076t/a，故需要申请烟粉尘总量0.022t/a、挥发性有机物总量0.0076t/a。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基本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建议企业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严格操作管理，切实落实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2、企业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三废”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运行。

3、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充分利用自然条件，搞好厂区绿化，以起到防尘、降噪功能，确保本项目的营运对当地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

4、根据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项目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项目环保措施与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4-1，如下：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污水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化粪池	经核实，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	已落实

<p>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处理后,由物流园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废气为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p> <p>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 10 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15m 排气筒、3.5kg/h)。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未被收集的粉尘及 VOCs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p>	<p>经核实,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废气为涂胶工序产生的 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p> <p>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能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能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 10 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15m 排气筒、3.5kg/h)。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未被收集的粉尘及 VOCs 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能满足《大气</p>	<p>已落实</p>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1.0mg/m³);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p>	<p>《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1.0mg/m³);VOCs排放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p>	
<p>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p> <p>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和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下脚料和除尘灰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p> <p>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会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和暂存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下脚料和除尘灰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收集和暂存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已落实</p>
<p>4、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门窗厂房隔声等措施,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经核实,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门窗厂房隔声等措施,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感性建筑物。</p>	<p>企业会积极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 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感性建筑物。</p>	<p>/</p>
<p>6、项目运行期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需申请排污许可位的项目, 投产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企业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已申请排污许可位的项目, 投产前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p>	<p>/</p>
<p>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 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演练,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 必要时应立即停止运营, 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建立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 健全企业环保领导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 加强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存场, 并设立标志牌。</p>	<p>企业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 并定期演练, 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 必要时立即停止运营, 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已建立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 健全企业环保领导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 加强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存场, 并设立标志牌。</p>	<p>/</p>
<p>8、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 公开环境信息;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 应建立畅通的</p>	<p>企业已经建立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 公开环境信息;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 应建立</p>	<p>/</p>

<p>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	--	--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检测采用的检测方法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

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4、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与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有组织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 检测信息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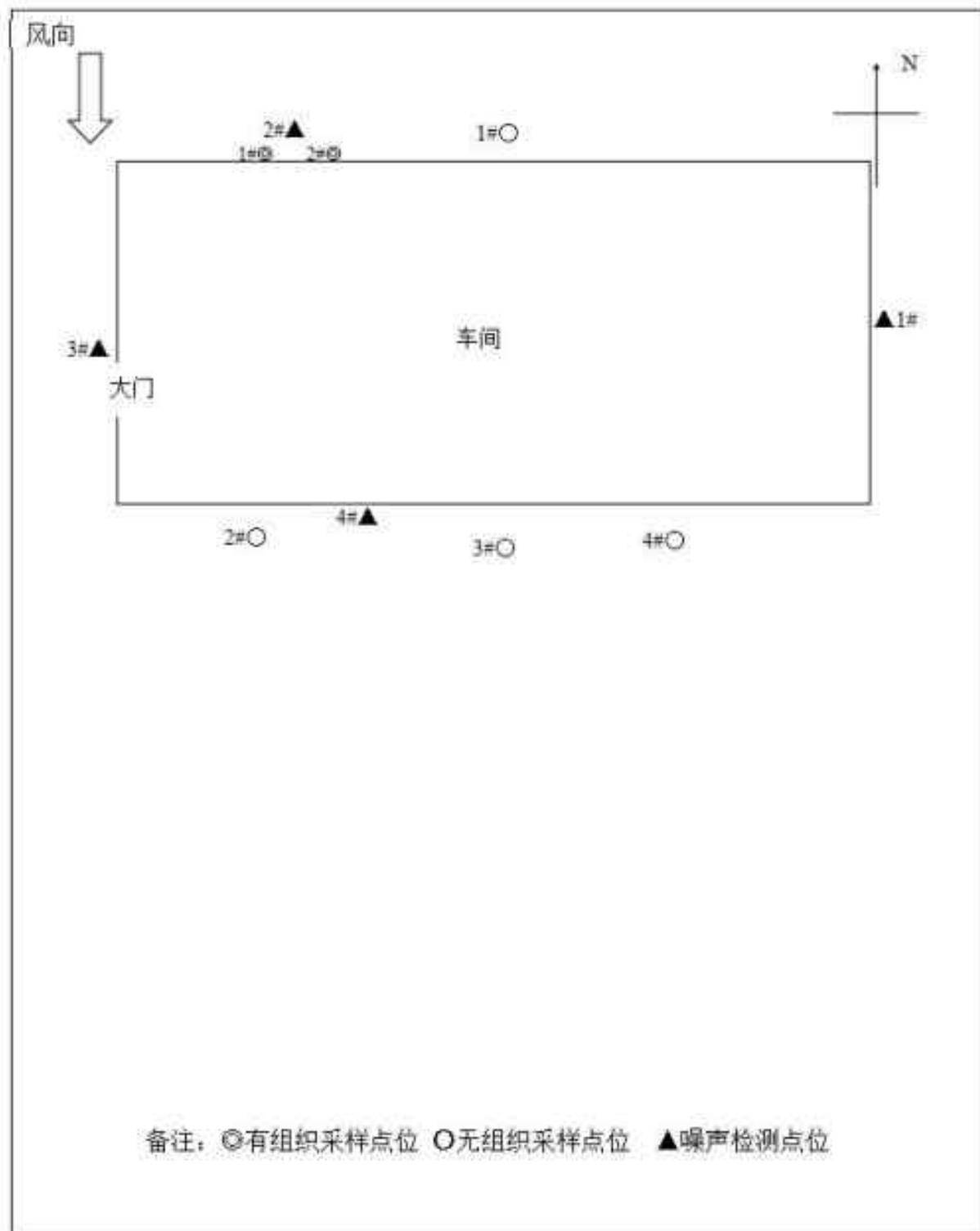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 2 天, 3 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 2 天, 昼、夜间各 1 次

3、采样及检测仪器

表 6-2 采样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9月01日至02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本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1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年工作300天，8小时生产，一班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产能力	实际日均生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01	彩钢复合板	平方米/天	333.3	299.9	90
2020-09-02				309.9	93

2、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7-2、7-3、7-4。

表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9.01	颗粒物	0.195	0.367	0.295	0.362
		0.202	0.333	0.328	0.341
		0.193	0.289	0.347	0.329
		0.187	0.304	0.337	0.334
2020.09.02	颗粒物	0.197	0.339	0.334	0.293
		0.195	0.279	0.293	0.322
		0.203	0.356	0.286	0.313
		0.207	0.317	0.332	0.357
2020.09.01	VOCs (NMHC)	0.90	1.24	1.23	1.19
		0.97	1.17	1.11	1.02
		0.85	1.15	1.21	1.15
		0.86	1.18	1.22	1.35

2020.09.02	VOCs (NMHC)	0.93	1.19	1.26	1.15
		0.94	1.26	1.24	1.36
		0.92	1.18	1.11	1.24
		0.86	1.15	1.27	1.20
<p>备注：本项目颗粒物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text{mg}/\text{m}^3$）；</p> <p>VOCs (NMHC) 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7-2019）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限值（VOCs (NMHC) $\leq 2.0\text{mg}/\text{m}^3$）。</p>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9.01	1#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19.9	21.3	22.8	21.3	0.0556	0.0597	0.0639	0.0597
		标况流量 (Nm ³ /h)	2796	2803	2801	2800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4.34	6.55	7.13	6.01	0.0131	0.0199	0.0215	0.0182
		标况流量 (Nm ³ /h)	3024	3033	3015	3024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76.4	66.7	66.4	69.8
2020.09.02	1#进口检测口	VOCs (NMHC)	21.5	19.3	17.4	19.4	0.0605	0.0542	0.0489	0.0545
		标况流量 (Nm ³ /h)	2813	2806	2811	2810	/	/	/	/
	1#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6.56	4.54	3.93	5.01	0.0198	0.0138	0.0119	0.0152
		标况流量 (Nm ³ /h)	3019	3036	3027	3027	/	/	/	/
	净化效率 (%)	VOCs (NMHC)	/	/	/	/	67.3	74.5	75.7	72.5

备注：(1) 1#排气筒高度h=15m，内径φ=0.3m。

(2) 本项目VOCs (NMHC) 浓度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其他行业》(DB 37/ 2801.6-2019) 表1中浓度限值 (VOCs (NMHC) ≤60mg/m³) 及排放速率3.0kg/h。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9.01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1	53	49	51	0.166	0.171	0.154	0.164
		标况流量 (Nm ³ /h)	3262	3224	3140	3209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3	3.8	3.7	3.6	0.0116	0.0131	0.0127	0.0125
		标况流量 (Nm ³ /h)	3512	3452	3429	3464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0	92.3	91.8	92.4
2020.09.02	2#进口检测口	颗粒物	53	54	48	52	0.168	0.172	0.152	0.164
		标况流量 (Nm ³ /h)	3172	3194	3175	3180	/	/	/	/
	2#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3.4	3.7	3.5	3.5	0.0118	0.0129	0.0120	0.0122
		标况流量 (Nm ³ /h)	3464	3482	3439	3462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3.0	92.5	92.1	92.5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h=15m, 内径φ=0.3m。										
(2)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参考《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mg/m 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9.01	1#东厂界	52.6	41.5	
	2#北厂界	58.3	41.7	
	3#西厂界	54.4	43.1	
	4#南厂界	51.8	43.8	
2020.09.02	1#东厂界	52.2	42.1	
	2#北厂界	58.3	43.0	
	3#西厂界	55.7	41.9	
	4#南厂界	51.6	40.7	
参考限值		60	5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9.01	晴	1.9	晴	1.6
2020.09.02	晴	1.7	晴	1.3
备注：本项目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20.09.01	22.3	100.5	1.7	N	1	3
	30.1	100.3	2.2	N	1	2
	33.3	99.7	2.3	N	1	3
	29.6	100.0	1.9	N	2	4
2020.09.02	22.5	100.4	1.2	N	3	6
	29.7	100.1	2.1	N	1	3
	32.6	99.8	1.7	N	1	4
	32.3	99.8	2.3	SW	4	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2020 年 03 月，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1、2020 年 07 月 07 日，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菏开行审投[2020]52 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4、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化粪池主要依托物流园内公共化粪池。废气处理设备包括：一套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高排气筒（P1）除尘装置。除尘设备包括：一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P2）除尘装置。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确定为 100m，项目生产车间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为东北侧的曹庄村，距离 160 米，能够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7、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经监测，P1#排气筒 VOC_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13mg/m³、0.0215kg/h，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 37/2801.6-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浓度≤40mg/m³，速率≤3.0kg/h）。能够实现

达标排放。

P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66.4%~76.4%。

②经监测，P2#排气筒VOC_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3.8mg/m³、0.0131kg/h，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³）；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5kg/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P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1.8%~93.0%。

②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VOC_s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1.36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份：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无组织监控点限值（≤2.0mg/m³）；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0.36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mg/m³）。

（2）噪声

经监测，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3dB（A）之间，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3.8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3）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进行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通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验收总结论

该项目建设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菏泽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置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环评批复

附件 2：检测报告

附件 3：检测委托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			
	行业类别	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55 耐火材料及其制品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实际生成能力		年产 10 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项目		环评单位		山东富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菏开行审投[2020]5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废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h）		2400	
	运营单位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71700MA3MWF3H68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10		0.0446						
	VOCs				40		0.040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荷开行审投〔2020〕52号

关于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10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你公司关于《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10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拟建于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800m²，设计年产10万平方米彩钢复合板，包括5万平方米泡沫彩钢板、5万平方米岩棉彩钢板。原料为彩涂钢卷、EPS自熄阻燃泡沫板、岩棉板、聚氨酯粘合剂，生产工艺为压楞、放内芯、涂胶、压合、卷边、切割、成品。

项目已完成备案(2019-371729-30-03-077970)，符合产业政策。经审查，在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要求，从环保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要求。

-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项目运营期污水无生产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物流园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一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危废暂存间等采取严格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运营期废气为涂胶工序产生的VOCs，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须满足山东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2排放，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15m排气筒、3.5kg/h)。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永久性测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

未被收集的粉尘及VOCs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1.0mg/m³)；VOCs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厂界无组织监控点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

3、固体废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收集和暂存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下脚料和除尘灰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胶桶由厂家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4、项目运营期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备减振、门窗厂房隔声等措施，边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报告表确定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的控制，禁止新建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感性建筑物。

6、项目运行期须严格执行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的项目，投产前须依法取得排污许可。

7、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要求，落实污染物排放监测计划。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并定期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非正常工况下的环保措施，必要时应立即停止运营，确保非正常工况下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建立环保管理队伍及环境管理台账，健全企业环保领导机构和环保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

8、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建设项

- 3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请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和岳程环保所做好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五、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和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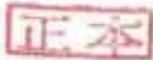
六、你公司自收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至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抄送：菏泽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菏泽市环境监察支队开发区大队，岳程环保所。



附件 2: 检测报告

 171512114891	 编号: YH201040451
<h1>检 测 报 告</h1> <h2>Test Report</h2>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菏泽市开发区祥信复合板加工厂
报告日期:	2020年09月04日
<hr/>	
山东祥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菏泽经济开发区杭州路(黄河路与杭州路交叉口)	电话: 0530-7922891/17861711151 E-mail: sdxyj@163.com



检测报告说明

1. 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 标记无效。
2. 检测报告内容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该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请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保留。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8. 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释放状况。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水机楼（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17861713333

E-mail: sdyhjc001@163.com

编号: YJ2000051

I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菏泽市开发区粮油复合机加工部		
单位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		
联系人	谢经理	联系电话	187 5403 3303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任务编号	C0901C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NMHC)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VOCs (NMHC)		
	噪声		
采样日期	2020.09.01-2020.09.02		
检测日期	2020.09.02-2020.09.04		
采样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附录C		
采样及检测人员	李自章、高亮、卜乾乾、王利明		
编制: <u>徐静如</u> 审核: <u>刘瑞青</u> 签发: <u>杨建博</u>			
			

2.检测信息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1#进、出口检测口	VOCs (NMHC)	检测2天, 3次/天
2#进、出口检测口	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VOCs (NMHC)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检测2天, 昼、夜间各1次

3.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检出限 或最低检出浓度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VOCs (NMHC)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5mg/m ³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及修改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VOCs (NMHC)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9-2008	/

编号: YH20190403

4.采样及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现场采样、检测设备	便携式气象参数检测仪	MH7100	YH(J)-05-12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YH(J)-05-084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1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MH3051 型	YH(J)-05-13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H(J)-05-147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YH(J)-05-148
	噪声分析仪	AWA5638	YH(J)-05-086
实验室分析仪器	岛津分析天平	AUW120D	YH(J)-07-059
	恒湿恒湿称重系统	PT-PM2.5	YH(J)-07-18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YH(J)-04-171

(本页以下空白)

5.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20.09.01	颗粒物	0.195	0.367	0.295	0.542
		0.202	0.555	0.328	0.341
		0.193	0.288	0.547	0.328
		0.187	0.384	0.337	0.334
2020.09.02	颗粒物	0.197	0.339	0.334	0.293
		0.198	0.278	0.293	0.222
		0.205	0.356	0.286	0.313
		0.207	0.317	0.332	0.277
2020.09.03	VOCs (NMHC)	0.90	1.24	1.25	1.19
		0.97	1.17	1.11	1.02
		0.85	1.15	1.21	1.13
		0.86	1.18	1.22	1.13
2020.09.02	VOCs (NMHC)	0.83	1.19	1.26	1.13
		0.84	1.26	1.34	1.36
		0.92	1.18	1.11	1.24
		0.86	1.15	1.27	1.20

备注: 本项检测数据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1.0mg/m³)。

VOCs (NMHC) 测定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其他行业》(DB37/2817.4-2018)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VOCs (NMHC) < 2.0mg/m³)。

6.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能见度	总云量
2020.09.01	22.3	100.3	1.7	N	1	1
	30.1	100.3	2.2	N	1	2
	33.3	99.7	2.3	N	1	3
	28.6	100.0	1.9	N	2	4
2020.09.02	22.5	100.4	1.2	N	3	6
	29.7	100.1	2.1	N	1	3
	32.6	99.8	1.7	N	1	4
	29.8	100.0	1.7	N	1	3

7.噪声检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20.09.01	1#东厂界	32.6	41.3	
	2#北厂界	38.3	41.7	
	3#西厂界	54.4	41.1	
	4#南厂界	51.8	43.8	
2020.09.02	1#东厂界	32.2	42.1	
	2#北厂界	38.3	43.0	
	3#西厂界	51.7	41.8	
	4#南厂界	51.6	40.7	
等效连续A声级		60	60	
日期	昼间		夜间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天气状况	平均风速 (m/s)
2020.09.01	晴	1.9	晴	1.6
2020.09.02	晴	1.7	晴	1.3
备注: 本项目的噪声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

采样日期	采样点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9-01	1#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19.0	21.3	22.8	21.3	0.0350	0.0597	0.0639	0.0597			
		标况流量 (Nm ³ /h)	2766	2803	2801	2800	/	/	/	/			
	4#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4.34	6.55	7.13	6.01	0.0131	0.0199	0.0215	0.0182			
		标况流量 (Nm ³ /h)	3024	3033	3015	3024	/	/	/	/			
	净化效率 (%)	/	/	/	/	78.4	66.7	66.4	69.8				
2020-09-02	1#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21.5	19.3	17.4	19.4	0.0608	0.0542	0.0489	0.0543			
		标况流量 (Nm ³ /h)	2813	2806	2811	2810	/	/	/	/			
	4#出口 检测口	VOCs (NMHC)	6.56	4.54	3.95	5.01	0.0198	0.0159	0.0119	0.0152			
		标况流量 (Nm ³ /h)	3019	3036	3027	3027	/	/	/	/			
	净化效率 (%)	/	/	/	/	67.3	34.3	75.7	72.3				

备注: (1)1#排气筒高度H=15m, 排气口φ=0.3m。

(2)本表为VOCs(NMHC)浓度参考(挥发性和有机物非甲烷总烃-苯的部分,其他行业)(DB 33/2881.6-2019)表中所列限值(VOCs(NMHC)≤60mg/m³)高排放速率≥10kg/h。

编号: YH20080001

8.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20.09.01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3	53	49	51	0.166	0.171	0.154	0.164				
		粉尘浓度 (Nm ³ /h)	3363	3224	3140	3209	/	/	/	/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3	3.8	3.7	3.6	0.0116	0.0133	0.0127	0.0125				
		粉尘浓度 (Nm ³ /h)	3512	3452	3429	3464	/	/	/	/				
	净化效率 (%)	/	/	/	/	95.0	92.3	91.8	92.4					
2020.09.02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53	54	48	52	0.168	0.172	0.152	0.164				
		粉尘浓度 (Nm ³ /h)	3172	3104	3175	3140	/	/	/	/				
	2#出口 检测口	颗粒物	3.4	3.7	3.3	3.5	0.0119	0.0129	0.0126	0.0122				
		粉尘浓度 (Nm ³ /h)	3464	3402	3439	3462	/	/	/	/				
	净化效率 (%)	/	/	/	/	93.0	92.3	92.1	9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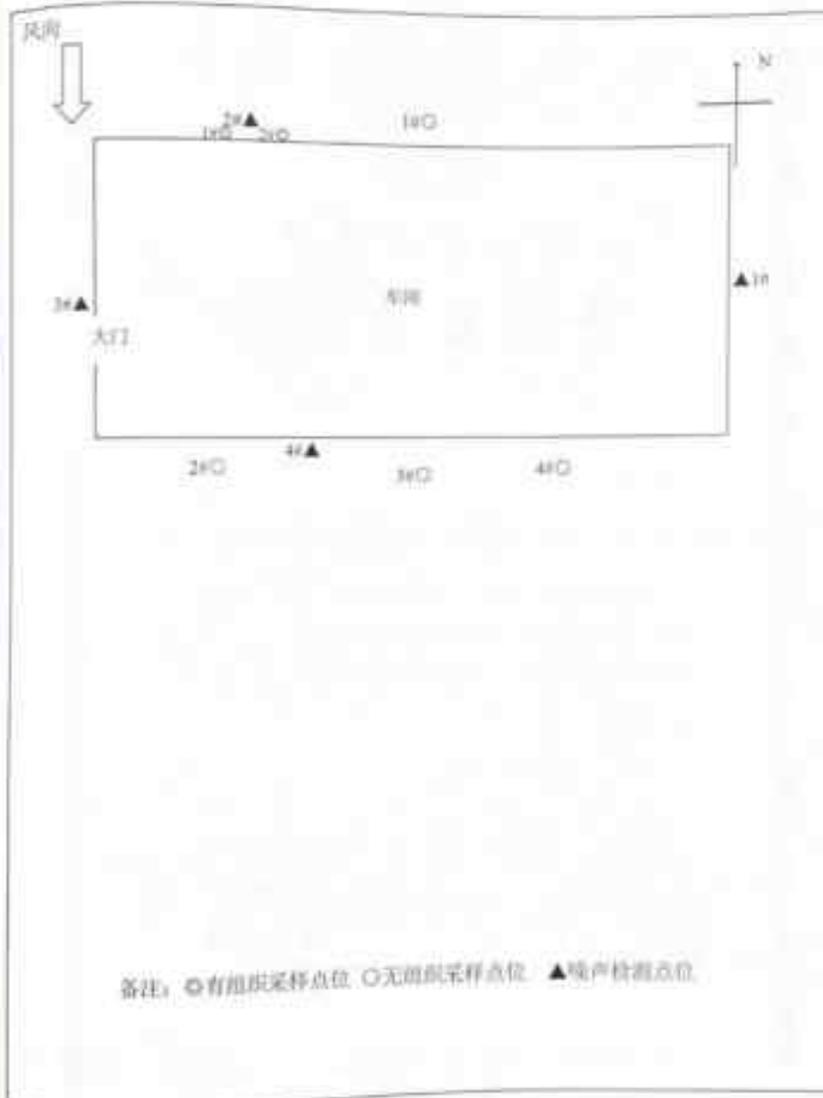
备注: 1.日排放气量为20~1500, 风量为0.5m³。

2.本项目的颗粒物排放标准参考《区域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3/278-2019)表3重点控制区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 10mg/m³);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速率3.3kg/h。

第 2 页 共 8 页

3.2020.09.01/02

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512114891

名称: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烟台莱州市开发区农机校(黄岗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1000)

经审查,贵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经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2020年09月22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71512114891

附件 3：委托书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日期：2020 年 08 月 19 日

附件 4：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菏泽开发区妹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生产车间实际运行 300 天，一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生产。菏泽开发区妹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0 年 09 月 02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日均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9-01	彩钢复合板	平方米/天	333.3	299.9	90
2020-09-02				309.9	93

菏泽开发区妹洁复合板加工部

2020 年 09 月 03 日

附件 5：无上访证明

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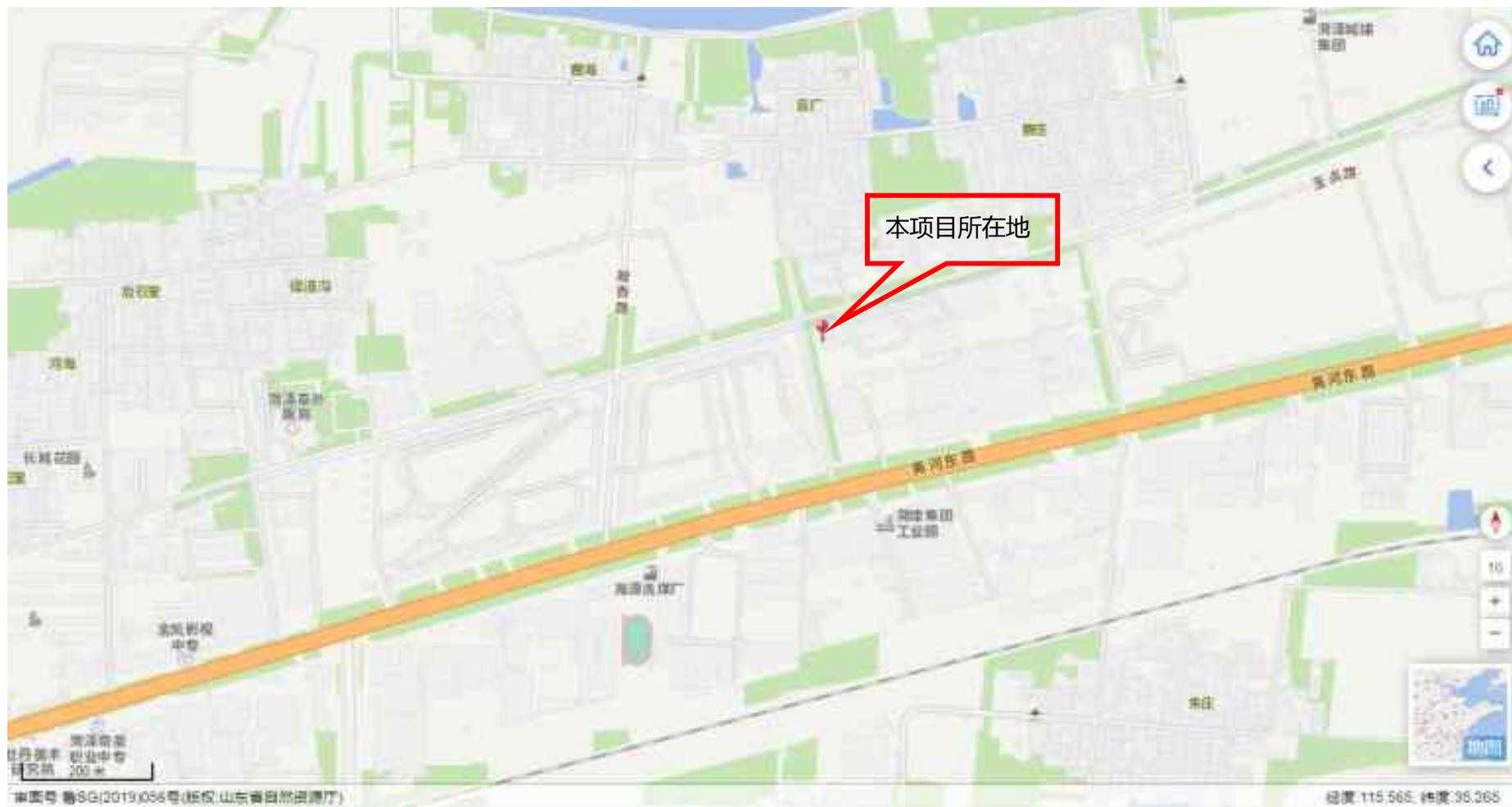
我单位自本项目建设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菏泽开发区妹洁复合板加工部

2020年08月1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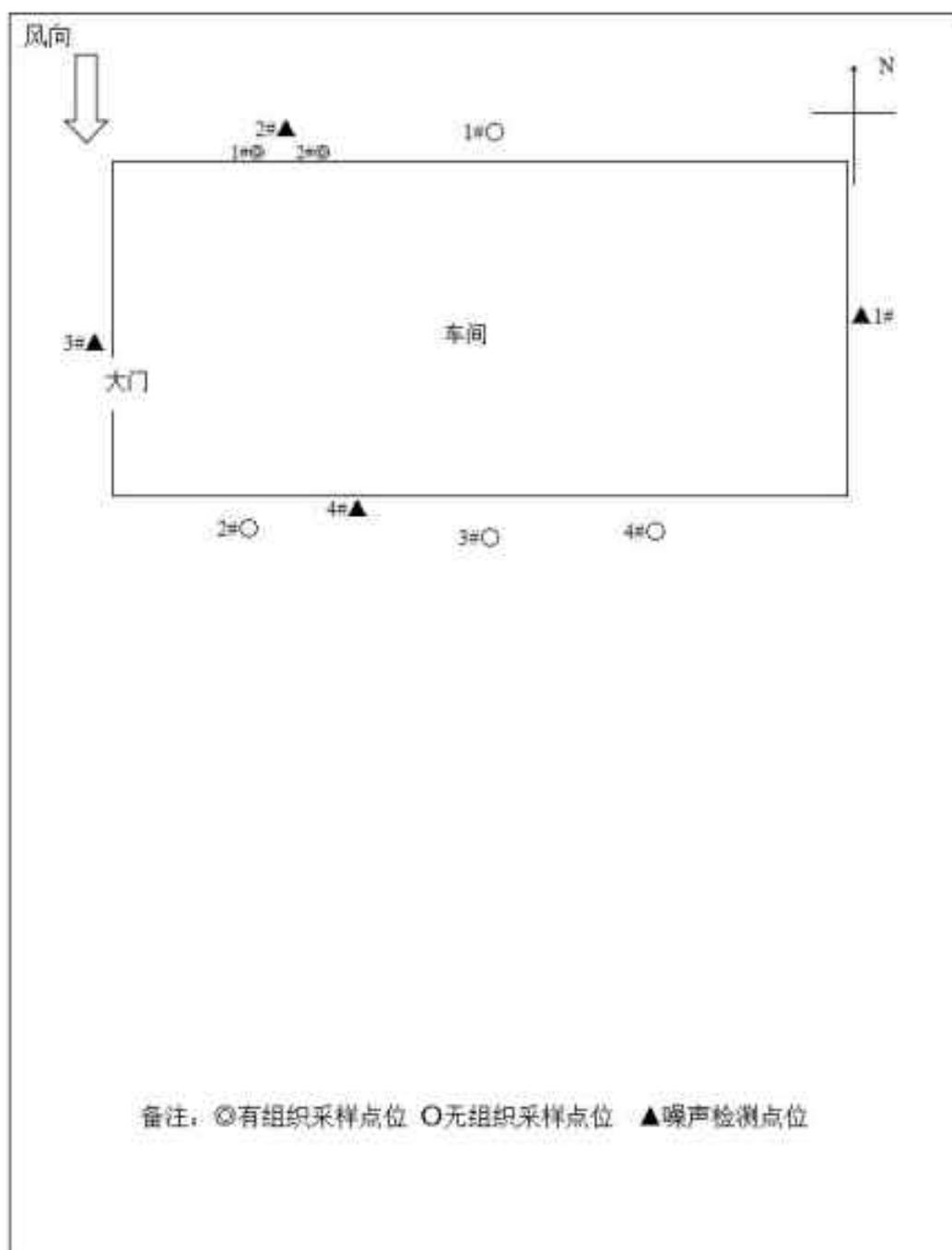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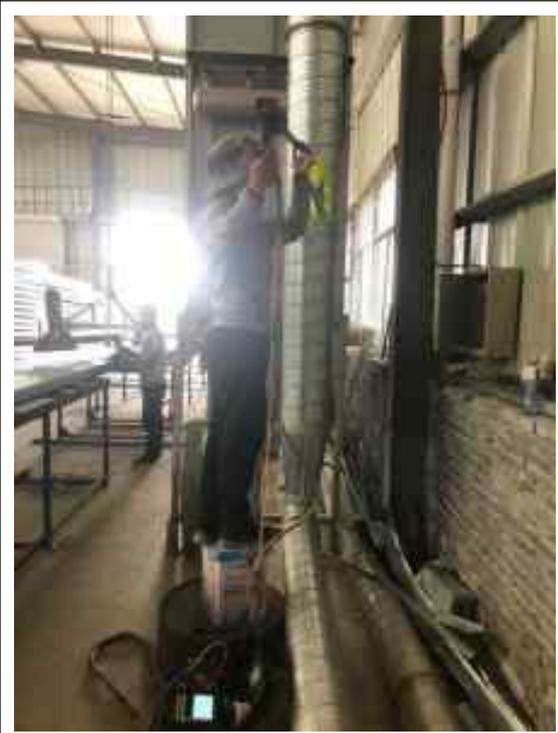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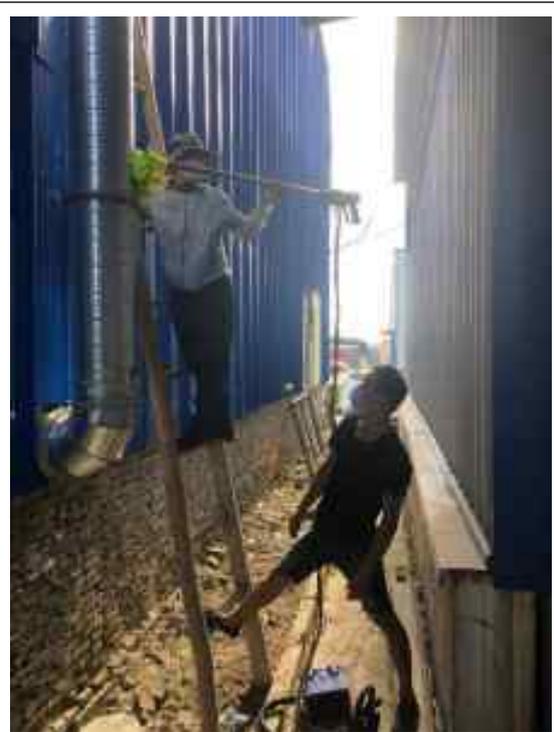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检测图片









第二部分 专家意见和签字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在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组织召开了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公司原项目为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1800 m²，主要设置一个生产车间、一个原料仓库、一个成品存放区、一个办公室。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编制了《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7 月 07 日通过菏泽市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查批复（菏开行审投[2020]52 号）。

受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08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20年08月14日和08月15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10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线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

（五）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规定，经计算确定生产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160m处的曹庄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没有重大变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产生的VOCs，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

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一套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切割工序中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总管汇入一台布袋除尘器处理,最终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 (P2) 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切割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10dB(A) 之间。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和隔声后,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进行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较稳定,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物流园公共厕所,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物流园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废气: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①经监测, P1#排气筒VOCS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13mg/m³、0.0215kg/h,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

其他行业》(DB 37/ 2801.6-2019)表 1 中浓度限值要求(浓度 $\leq 40\text{mg}/\text{m}^3$, 速率 $\leq 3.0\text{kg}/\text{h}$)。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经监测, P2#排气筒 VOCS 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3.8\text{mg}/\text{m}^3$ 、 $0.0131\text{kg}/\text{h}$,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 VOCS 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1.36\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份: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无组织监控点限值($\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36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限值($1.0\text{mg}/\text{m}^3$)。

3、噪声:

经监测, 厂界环境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3\text{dB}(\text{A})$ 之间, 厂界环境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8\text{dB}(\text{A})$ 之间,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 切割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产产生的下脚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进行固废间暂存, 收集后外售; 涂胶、压合、卷边工序中产生的废胶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P1#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66.4% - 76.4% 。

P2#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8%-93.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噪声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规范集气罩尺寸，所排废气应收尽收；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规范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按照验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修改后尽快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专家组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

《菏泽开发区殊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谢志远	菏泽开发区殊洁复合板加工部	经理	谢志远
专业技术专家	谷惠民	菏泽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谷惠民
	刘文信	山东省菏泽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刘文信
	刘国立	菏泽市生态环境局牡丹区分局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检测单位	徐静茹	山东园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徐静茹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注意事项

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六日，我公司在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松花江路交通集团物流公司院内组织召开了菏泽开发区姝洁复合板加工部 10 万平方米/年彩钢复合板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规范集气罩尺寸，所排废气应收尽收；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p>2、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p>		
<p>3、规范危废间，完善规章制度和出入库记录。</p>		

